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进行了认真地审议。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形势良好，因新品上市期间资金需求较高，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以经营规模。本次新增5亿元担保事项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，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（含）6亿元，期限不超过（含）5年的公司债券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，可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熊明华、陈玉明、肖幼美

2021年9月13日